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1〕3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住建领域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春节期间本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现决定开展2021年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5日。具体检查时间由

各单位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安排。

二、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建筑施工、城市燃气、房屋使用等安全情况。

三、检查内容

(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低温、霜冻、雨雪等恶劣天气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施工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二) 城镇燃气：燃气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城镇燃气供应设施隐患排查情况；燃气管线周边保护的全面排查情况；燃气设施附近施工现场监护情况；瓶装液化气违法经营整治情况。

(三) 房屋使用安全：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房屋公用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落实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老旧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春节前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受冬季雨、雾、冰、雪天气多发影响，容易

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单位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参与，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好落实。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对本辖区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充分总结今冬寒潮期间的工作经验和存在的不足，继续做好寒潮天气应对工作，确保安全。

（二）落实责任，边查边改。各单位要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重点检查，尤其是易发生事故部位要密集检查，坚决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

（三）扩大宣传，加强监督。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宣传力度，树立典型。要以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为平台，鼓励各类从业人员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请各单位于2月10日前将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报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联系人：张洲 23113162 zhangzhou0314@126.com）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